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达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因尚网络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对因尚网络 2018 年度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。现将现场核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7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；2017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》。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8 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范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。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,328,445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.00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20,956,005.00 元。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43,018.87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 20,712,986.13 元。

2017 年 5 月 25 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缴纳情况进行审验，并出具“中审亚太验字 [2017] 020723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收到股转系统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（股转系统函（2017）3864 号）。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，未



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公司董事会起草了《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，并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高新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860000000439606

账户名：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2017年3月2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深圳市因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：对子公司进行增资，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，股权投资，偿还股东、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借款等。

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内容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20,956,005.00
减：	
对子公司增资	8,250,000.00
补充流动资金	3,000,000.00
偿还股东、关联方、非关联方借款	9,700,000.00
加：	
募集资金存放利息金额（扣除手续费）	18,989.08
募集资金余额	24,994.08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信息，不存在未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

主办券商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公司，查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、公司记账凭证及相关公告，查询相关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七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